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邢医保字〔2023〕28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网上办理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本级经办机构：

为持续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，在保留线下申报的基础上，自2023年6月30日起全市增加手工零星报销网上办理渠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3年6月30日前实现全市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网上办理工作目标，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开通直报

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产生未能直接报销的门诊共济（职工）、门诊慢性病、门诊特殊疾病、住院费用在“河北智慧医保”微信小程序或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 河北专区申请办理医疗费用“零星报销申报”模块进行网上申报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参保人在“河北智慧医保”微信小程序或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 河北专区“零星报销申报”中的“门诊医疗费用”和“住院医疗费用申报”模块，填报信息并上传办理业务必需材料。申报者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自己申报的可选择“帮助他人申报”，由他人代为申报。

（二）费用审核和拨付。医保经办机构每月 1 日-20 日集中受理，对参保人员身份核验、并对上传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不通过的提示原因，并一次性线上告知所需补正材料后重新上传。我市开通网上申报零星报销费用后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不再要求当事人邮寄原始票据，经办机构自系统下载电子档案，归档备存，留存发票、身份证正面、费用明细等打印件。

（三）查询报销进度及结果。申报人在个人端完成申报后，可在“河北智慧医保”小程序首页“我办理的业务”模块或“零星报销申报”模块“已提交信息”功能，查看受理是否成功，费用是否拨付到位等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医疗费

用手工零星报销网上办理工作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，确保及时完成网上审核、报销费用拨付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培训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全面准确了解经办流程。做好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经办窗口和经办人员熟悉线上线下办理流程，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。

（三）按时完成工作。我市网上申报系统配置已经完成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市局要求完成测试，完成线上申报工作，并于6月30日前将本地测试、线上申请量、办结量上报市局。

